

附件 1

赣州市南康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4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4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4 年部 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南康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隶属赣州市南康区城市管理局，是负责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为维护城市环境提供管理保障。负责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运营与维护、城市环境卫生监督、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管理。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赣州市南康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设立6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机务队、考评办、清扫保洁队、垃圾分类办、垃圾填埋场。

本单位编制人数小计4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49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本单位实有人数小计2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6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6人。离休人数0人，退休人数46人，退职人数0人，遗属人数1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4 年 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南康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4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收入预算总额为 2715.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49.2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146.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72.06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支出预算总额为 2715.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49.2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55.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3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6.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460.0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27.9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0.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

增加（减少）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09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676.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34.4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26.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0.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7.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28.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1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2146.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72.0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107.12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55.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3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6.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890.51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减少 1650.7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0.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政府性基金支出 1529.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29.28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项目支出 1529.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29.2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9.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2024 年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项目。

（1）项目概述：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

（2）立项依据：区政府批复

（3）实施主体：区城管局环卫所

（4）实施方案：市场化运作

（5）实施周期：特许经营

（6）年度预算安排：1529.28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垃圾渗滤液出水水质达标排放、不对下游群众农田、水源产生二次环境污染。渗滤液处理全年持续正常生产运行，保证调节池下降、不溢坝。

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 100%

数量指标：渗滤液污水处理产水率（%） $\geq 70\%$

质量指标：污水处理合格率=100%

实效指标：污水处理及时

生态效益指标：有效保护环境

2. 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异味控制服务项目。

（1）项目概述：利用除臭剂对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异味

进行控制，使环境得到保护。

(2) 立项依据：区政府批复

(3) 实施主体：区城管局环卫所

(4) 实施方案：市场化运作

(5) 实施周期：三年

(6) 年度预算安排:66.19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垃圾场异味得到有效控制，无投诉，无信访，社会得以稳定，环境得到保护。

成本指标：成本控制率 100%

数量指标：每天除臭次数 根据合同约定

质量指标：有效控制垃圾填埋臭气扩散

实效指标：及时完成垃圾场异味控制

生态效益指标：减少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赣州市南康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预算安排。

公务接待 6.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合理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预算安排。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城乡社区支出：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无。